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淑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執聲字第1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童淑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惟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誤載為沒收，及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予更正）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月1日凌晨2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

01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月13日23時25
03 分許，被告搭乘其配偶張益誠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04 小客車，因該車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05 為警攔檢盤查，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搜索，當場在其隨身包包
06 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0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堪認定被告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
09 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29日以111年度毒偵字
10 第24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
11 4月13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536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
12 期間自111年4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緩起訴處分未
13 經撤銷且緩起訴期間屆滿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
14 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士
15 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48號卷【下稱毒偵字卷】第156
16 至158頁、第162頁、本院卷第7至8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
17 偵查卷宗及士林地檢署111年度緩字第505號緩起訴執行卷宗
18 確認無訛，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9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2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
20 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驗
21 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
22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23 毒品鑑定書1份、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
24 毒偵字卷第111至115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均應依毒
2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28 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經送
2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
30 進行鑑驗分析結果，亦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31 分，有前引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在

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105至109頁），是該吸食器1組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湘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應沒收銷燬之物
一	白色結晶2袋。實稱毛重0.5700公克(含2袋2標籤)、淨重0.012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011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保管字號：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346號，毒偵字卷第111頁)
二	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保管字號：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347號，毒偵字卷第105頁)